

政策法规信息简

2023 年 1-2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 13 部门：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5

《官方明确：二层以上的自建房应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人均不超 80 平！最严追究刑事责任》（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6-P8

《住建部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不强制建企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可签订用工书面协议》（建办市 [2022] 58 号）P8-P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重要文件！建筑业发展大势明朗！》（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3-P17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 13 部门：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 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明确：

一、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二、3 月底前，清理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

2023 年 3 月底前，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

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3 月底前，制定出台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

2023 年 3 月底前，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四、全面推广保函（保险）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五、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原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

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

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

2023年1月6日

官方明确：二层以上的自建房应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 人均不超 80 平！最严追究刑事责任

2022 年 4 月 29 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盘树湾一栋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获救 10 人，遇难 53 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

- 3 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

继湖南出台《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后，陕西西安发文。

西安：建设跨度超过九米或者二层（不含）以上的自建房

应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

2023 年 2 月 6 日，西安市住建局发布《西安市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

- 1、强化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第一安全责任。
- 2、农村村民自建住宅原则上人均建设面积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下，层数控制在 3 层以下（含 3 层），屋顶檐口至地面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内，坡屋顶应从檐口起坡，坡顶不超过 2.5 米。

3、建设跨度超过九米或者二层（不含）以上的自建房应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4、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分别对设计、施工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村民自行组织施工的，村民个人应当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负责。

5、逐步推行农村自建房竣工验收，在镇街监督下，由建房村民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有关信息录入信息平台。

6、严肃责任追究。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居民建设自建房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1月23日下午，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规定》在全国率先明确了居民自建房的定义。居民自建房，是

指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私有住房（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2、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

3、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

4、居民建设自建房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

5、居民自建房竣工后，业主应当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

6、居民自建房应当镶嵌永久性标志牌，主要内容包括建成时间、建设主体、施工主体、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7、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住建部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不强制建企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建立劳动**

关系的可签订用工书面协议

12月30日，住建部和人社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办市{2022}58号），供建筑企业和建

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建筑用工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指导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供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如下：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劳动者姓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劳动者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与劳动者关系: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完成之日止。

1.2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的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时止,乙方的试用期为_____个月。

第二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2.1 工作岗位(工种):_____

2.2 工作地点:_____

2.3 工作内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2.4 选择本合同第1.1款的,工作完成标准为:_____

2.5 工作时间: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岗位实际情况,甲方可根据春节、农忙、天气等情况,在保障乙方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经依法协商,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工资和支付方式

3.1 乙方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甲方应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乙方。

3.2 基本工资：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基本工资按以下第___项执行，甲方每月___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基本工资：_____元，不足一个月的，以乙方月工资除以 21.75 天得出的日工资为基数，乘以乙方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2) 日基本工资：_____元；

(3) 计件基本工资：_____元(每平方米、立方米、米、吨、件、套.....)。

3.3 绩效工资：

3.3.1 签订本合同时，在乙方对甲方安排其工作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已有充分了解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并按月支付乙方的绩效工资：

(1) 乙方完成甲方安排各项工作的质量效率情况；

(2)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3) 乙方专业作业能力等级；

(4) 其他，请注明：_____。

3.3.2 绩效工资的計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件）_____元。

3.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管理，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規禁止其从事的劳动。

4.4 甲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

4.5 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

4.6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为乙方缴存。

4.7 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5.5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5.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爱护甲方的财产。

6.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终止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3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

7.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_____

9.2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印）：

年 月 日

延伸阅读：

住建部此前明确：不再强制建企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可签订用工书面协议！

2022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社部联合发文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部分条款。第八条明确提出：“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重要文件！建筑业发展大势明朗！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引发质量理念、机制、实践的深刻变革。质量作为繁荣国际贸易、促进产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要素，越来越成为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焦点。当前，我国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坚实。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

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第六条**（3项内容）是关于建筑行业的，提出强化工程质量保障、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指明了建筑业发展的大方面。无论是在哪一领域，高质量发展都是最终的目标。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三）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

（十四）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

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

（十五）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完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加大先进建造技术前瞻性研究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创新开展工程建施工法研发、评审、推广。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专栏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管埋，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明确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重点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做法及管理要求。大力推广信息技术应用，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基于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及时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

——严格质量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推行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

——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 and 具体工艺。积极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品牌化发展。推动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建设品质工程。

延伸阅读：

1. 2022年初，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其中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文件提出：

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2. 2022年10月24日，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

3. 2020年7月3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

“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原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06/content_5740407.htm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